

新时代,当“十五五”规划的蓝图在新的征程上徐徐展开,智能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重构着社会生产、生活与治理的底层逻辑。从长三角的智能工厂到粤港澳大湾区数字港,从西部山区的智慧农业到东部沿海的无人码头,在技术迭代的浪潮中始终回响着一个时代之问:当机器开始“思考”,当算法开始“决策”,智能经济的核心价值究竟指向何方?纵观人类社会历史,可以说,答案就在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论断中,就蕴含于“十五五”规划“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中。放眼未来,智能经济的技术突破、模式创新与制度设计,最终都要回归“人”这个原点,回到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由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根本目标宗旨之上。

### 一、以人为本——我国智能经济的价值追求

当阿尔法围棋(AlphaGo)战胜人类顶尖棋手,有人关注算法的“胜率”,有人关注人类棋手在失败中获得的思维启发。当生成式预训练转换模型(ChatGPT)生成媲美人类作者的文本时,有些人讨论的焦点是“机器能否真正写作”,有些人讨论“如何让人机协作释放更大创造力”。这些都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深刻问题,即智能技术的先进性,是以“取代人”为标志,还是以“成就人”为根本目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写道:“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智能经济作为工业文明的升级形态,依然是“人的本质力量”在数字空间的延伸与升华。

但是,一些国家智能经济发展,偏离了“成就人”的方向。如某国强行推行“全自动化工厂”计划,结果导致大量的产业工人突然失业,造成社区空心化加剧,社会矛盾激化。某科技巨头开发的“情绪识别系统”因过度采集用户生物数据,引发大规模隐私诉讼,最终被迫下架。这些案例提醒我们,当技术失去人的价值基点,再先进的计算能力也可能沦为异化的工具,再庞大的经济规模也会失去社会的认同。

智能经济依赖数据、算力、算法三大技术支柱,但技术价值实

### “十五五”展望

现却始终依赖于“人”的主体性作用。

数据本身不是什么自然存在的“资源矿藏”,而是人类生产生活的数字化映射。如外卖骑手的轨迹数据映射着城市烟火气,医院电子病历映射着生命重量,电商消费数据映射着民生百态。如果没有人的活动,数据就只是0和1的无序字符排列;如果没有人类的解读,数据也只是冰冷的数字集合。因此,数据应当服务于人。如某电商平台在分析用户评价中倾向问题时,发现其中“包装破损”是差评的主要原因,由此改进平台产品的物流包装,从而使得客户满意度大幅度提升,这是“人”赋予数据真正价值意义的一个生动案例。

算力的本质是“人脑计算能力的外化延伸”,回望人类社会史,从算盘珠算到电子计算机,再到探索中的量子计算,人类不断突破自身计算极限,扩展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边界。实践中,算力的价值不仅在于“跑得更快”,更在于“用得更好”、“用得更好”。如气象部门用超算模拟台风路径,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科研机构用算分析基因序列,是为了攻克疑难杂症。相反,如果算力仅用于“算计”用户注意力、制造信息茧房,那么再强大的计算能力也只会沦为“数字枷锁”。

算法也绝不是价值中立的“技术黑箱”。如某招聘平台的算法曾因训练数据中男性简历占比过高,导致女性求职者被系统性低估;某短视频平台的推荐算法为追求用户停留时长,不断推送低俗内容,造成青少年沉迷。这些案例暴露出算法的“人性缺陷”。这类算法本质上是设计者认知框架、企业商业利益与社会偏见的综合产物。因此,要加强算法治理,核心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让

## 智能经济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雷明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于9月5日至8日在重庆举办

算法“向善”。比如,让教育类算法关注学生个性化成长,让医疗类算法优先保障患者健康权益,让政务类算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导向。

“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我国经济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其最终的目标指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国在智能经济主要领域发展上,坚持了以人为本的价值追求,并对“十五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划。

在制造业领域,某汽车企业通过打造“黑灯工厂”不仅实现了全天24小时无人化生产,而且更是通过AR远程指导系统让技术专家随时为一线工人提供培训,直接使产业工人能够顺利“操作工”升级为“智能产线管理者”。在农业领域,某省推广“智慧农场”,用无人机精准施肥,不仅使亩均效益显著提升,更使得广大农民从“靠天吃饭”转向“知天而作”

的新型农民。这些实践表明,智能经济的“智能”,最终要体现在“人”的能力和改善上。

在民生服务领域,“十五五”规划将“数字惠民”作为重要任务,这要求智能技术应用要关注到“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目前,针对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多地推出“一键叫车”、“刷脸就医”等适老化改造。如某社区开发的“银龄数字课堂”通过“一对一”教学,帮助上千名老人掌握智能手机使用。针对儿童成长需求,如某教育科技公司研发的“AI伴学系统”能根据学生认知特点调整教学内容,使偏远地区学生学习成绩大幅度提升。这些实践表明,我国智能经济的价值也要让最容易被技术边缘化的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在区域协调发展领域,智能经济更要发挥缩小区域差距的作用。中西部地区通过“东数西算”工程承接东部算力需求,不仅带动了当地数据中心建设,更培育

了一批数字运维、网络安全等新型职业。东北老工业基地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将闲置设备接入云端进行产能共享,使得上百家中小企业重获生机。这些探索证明,智能经济不是少数地区的“技术秀场”,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稳定器、加速器”,其核心价值在于让不同地区、不同群体都能在数字经济中找到自己的发展机遇。

### 二、中国方案——为全球智能经济提供借鉴

中国在发展智能经济的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全球智能经济提供了借鉴。其中,特别注重人工智能治理,防范人工智能被资本裹挟。因为,如果智能技术被资本逻辑所裹挟,就很容易滑向“去人化”的危险境地。如现实中,某外卖平台通过算法压缩配送时间,导致骑手为赶单闯红灯、逆行;某互联网公司用AI监控员工聊天记录,以“效率不达标”为

由辞退员工。这些现象暴露出智能经济可能存在的致命风险:将“人”异化为“数据节点”,用算法指标完全替代人的价值评判;将“人”降格为“技术附庸”,用机器效率否定人的主体性地位。

要抵御这些风险,就要尽快构建起“技术-制度-文化”相统一的有效治理体系。这其中,在技术层面,需要建立健全有效的“人类监督+机器执行”协同机制,如自动驾驶系统设置“人类接管优先级”,医疗AI诊断保留医生最终决策权。在制度层面,需要不断完善“数据确权+收益分配”规则体系。如某省试点的“数据资产入表”制度,让数据贡献者能按份额分享数据增值收益。在文化层面,需要大力弘扬“科技向善”的价值理念,将“尊重人的尊严”写入企业章程、纳入企业组织管理规范。如某科技公司组建由员工、用户、专家共同组成的“AI伦理委员会”,以对重大技术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还要防范智能经济加剧“数字鸿沟”代际传递。如当年轻人熟练使用各种智能工具时,部分老年人却因不会扫码支付被拒之门外。当城市孩子通过AI课程接触前沿科技时,农村学生却可能因缺乏设备而错失学习机会。对此,“十五五”规划特别提出“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通过建设“数字学习中心”,开展“银龄数字培训”等方式,让每个公民都能平等享受智能技术红利。这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社会公平问题。只有让所有成员共享发展成果的经济形态,才能获得持久生命力。

放眼全球,面对国际智能经济激烈竞争,中国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这与有些国家“技术霸权”形成鲜明对比。

当有的国家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关键技术出口时,中国始

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并重,既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又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当有的国家以《人工智能法案》为智能经济发展设置严苛门槛时,中国提出“发展与安全并重”的治理原则,既鼓励技术创新,又注重风险防控。应该说,这种差异源自不同的制度逻辑,资本主义制度下,智能技术往往成为资本增值的工具;社会主义制度下,智能技术旨在服务于人民。

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为智能经济治理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思路。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中,中国与共建国家合作建设“智慧城市”,不仅提供5G、云计算等技术,更注重培养当地人才,某中资企业在非洲某国建设的“数字技能培训中心”,已为当地培养了数千名技术人员。在应对气候变化中,中国研发的“碳足迹”追踪系统帮助发展中国家监测碳排放,用智能技术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这些实践表明,中国智能经济的发展道路,绝不是“独善其身”的技术竞赛,而是“兼济天下”的人类情怀,其根本就是要通过科技进步促进全人类共同福祉的提高。

面向未来,中国将继续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期间,中国将重点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让智能技术渗透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各个环节,将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让数据在流动中创造更大价值。将不断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让技术创新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上。这些举措,就是让智能经济成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助推器,让科技进步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智能经济既是我们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机遇,也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检验。智能经济的星辰大海,终究是由无数个“人”的梦想与奋斗汇聚而成,最终都要照进“人”的美好生活。这是智能经济的核心密码,也是“十五五”规划大力推进智能经济发展最深厚的价值底色。

(作者为北京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 强国论坛·法治中国

## 持续推动国家法律法规与党内法规在依法治国中协同促进与发力

·王久高 关雅文

2025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这部条例是首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二者各有侧重又内在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征,新征程上,应持续推动国家法律法规与党内法规协同发力,引领强国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一、功能互补、相辅相成,构筑全面覆盖的规范体系

“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党内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破解“无法可依”“有权大于法”等深层次问题的制度之道。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各有侧重、功能互补,共同构成覆盖党和国家治理全领域的完整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普遍约束力及于全体公民、党员和各级组织。党内法规则以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为规范对象,通过严格的行为准则与纪律约束,对法律难以直接覆盖的党内运行领域实现有效规制,并间接作用于国家法律的执行质量,将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还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先锋队性质与长期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坚持纪严于法、纪严于法,就是要以铁的纪律锻造信念坚定、作风过硬的先锋队队伍,

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动态过程中永葆先进性纯洁性,以伟大自我革命不断引领和推动伟大社会革命。

另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也是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在制度层面深度融合的重要实践。通过线索移交、证据固定、程序衔接等制度安排,党纪处理与法律追诉得以有序衔接、协同推进。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防止党员干部从“违纪”滑向“违法”的深渊。对于违纪行为达到违法犯罪程度的党员干部,在给予党纪处分后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使职务犯罪者在受到党纪严惩后,必须面对国家法律的审判与制裁,实现党纪处分与法律责任的无缝衔接,防止责任追究出现“真空”,确保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具体的执纪执法实践中相互依托、协同发力,实现管党治党与依法治国的贯通一体。

### 二、效能贯通、相互促进,提升治理体系的适应能力

国家法律法规与党内法规制度既存在静态结构上的功能互补,也在动态发展中双向促进,持续释放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协同推进的治理效能。一方面,党内法规的严格实施,在净化法律法规运行生态的同时,也为新兴治理领域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



在北京校园内开展的2025年“宪法宣传周”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党员干部既是国家法律的遵守者,更是法律法规执行的担纲者。202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内法规通过对党员干部的更高要求与更严约束,从源头上规范执法、司法、行政等公权力主体的行为,持续净化法律实施所依赖的政治生态。党纪对腐败行为、滥权行为所形

成的震慑,促使手握公权力者从“不敢腐”“不能腐”向“不想腐”的内化自觉转变。在数字经济深度发展、社会治理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违纪与违法问题复杂交织。党内法规凭借其执行高效、调整灵活的优势,往往率先触及这些前沿地带,在识别新型违纪行为、探索处置规则的过程中积累治理经验。经过实践检验的应对策略,可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帮助立法者在回应现实关切时更好地平衡规范的稳定性与实践的变革性。

另一方面,国家法律法规的持续完善,推进党内法规向更高法治化程度跃升。随着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深入,国家法律体系在权力约束、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等维度日趋完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党内法规的健全发展提供了制度参考。党内法规建设积极对标法治要求,在实践中探索推动规范形态从原则性指引向系统化、精细化方向演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推进,持续激发着党内法规的自我革新动力,推动其在法治化轨道上不断提升规范质量。

### 三、政治引领、相互保障,凝聚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合力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政治前提。党的主张经由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国家法律法规奠定政治基础。党内法规作为规范党自身行为的内部准则,服从于党的执政目标与治国理政的整体部署,与国家法律协同运作、相互保障,共同凝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合力。

一方面,党内法规为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提供持续的政治引领与组织保障。党内法规将党的领导原则与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转化为具体的组织规则和行为规范,使党的核心价值取向内化于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日常行动之中。当党的主张经由

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时,这些党内法规制度化、常态化的价值理念便自然融入立法过程,确保国家法律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演进。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最终落实到具体的执行主体,而党员干部正是这一主体的骨干力量。党内法规通过对党员干部提出严于国家法律的纪律标准,要求其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既从源头上规范公权力的运行边界,防范滥权干法行为对法律权威的侵蚀,又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提升,为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和组织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法律为党内法规划定制度边界,确保依规治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既是《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明确规定,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要求。从党的中央组织到基层组织,从领导干部到每一个党员,其一切活动都必须置于宪法和法律框架之内。党内法规的内容不得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其对党员提出的严于法律的要求,限于党内纪律处分范畴,而不能超越法律设定人身或财产处罚。与此同时,国家法律法规将党组织和党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纳入法治监督视野,确保党内治理的“从严”要求始终在法治框架内规范运行。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规是治党之标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同向推进,保障国家法律法规与党内法规制度在立规、执行、监督、保障等各环节系统衔接、高效协同,在“相辅相成”中织密制度网络,在“相互促进”中释放治理效能,在“相互保障”中铸牢法治权威,以协同之势凝聚治理合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法治根基。

(作者王久高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作者关雅文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博士研究生)